

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地址：10688台北市大安區安和路一段29號
9樓

承辦人：黃瑋絜

電話：(02)27527286-152

傳真：(02)2771-8392

Email：weichieh@mail.tma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臺中市大臺中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全醫聯字第111000091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修訂「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」部分規定，及其健保用藥異動情形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111年3月1日以健保審字第1110802436號函知有關台裕化學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「”台裕”久克坦注射液（硫辛酸）”（衛署藥製字第019276號）」藥品部分批號回收一案，批號VL1701經主管機關認定係屬第二級回收。
- 二、111年3月1日以健保審字第1110802489號函知有關溫士頓醫藥股份有限公司「”溫士頓”鹽酸四環素眼藥膏（衛署藥製字第052555號）」藥品部分批號回收一案，批號TET20016經主管機關認定係屬第二級回收。
- 三、111年3月8日以健保審字第1110100299號函知有關衛采製藥股份有限公司「”可使保朗膠囊”（衛署藥製字第005954

電文騎縫

3

號) 」藥品部分批號回收一案，批號98A08T、98B09T、
98C09T、98B08T、98A09T經主管機關認定係屬第二級回
收。

正本：各縣市醫師公會

副本：



理事長 邱 泰 源

裝

訂

線

